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1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817 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天赐材料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赐材料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天赐材料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可转换债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0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20,711 股，发行价为每股 41.62 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19,080,000 元后的余额 601,919,991.82 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海珠支行开立的 602191991 号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912,854.1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4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30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 24,489,8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00 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19,080,000 元后的余额 1,646,227,488.00 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东区支行开立的 3602004929200357446 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835,044.7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 第 110C000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九江天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400001186	募集资金专户	36,034,908.24
九江天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969915	募集资金专户	2,540.76
九江天赐新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106	募集资金专户	42,867,034.04
福鼎凯欣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0211050	募集资金专户	94,493,764.30
池州天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700001758	募集资金专户	16,807,566.50
清远天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570	募集资金专户	211,980,348.65
合计				402,186,162.49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期末存储余额包括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642.09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见附件 1。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差异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17,545.00	16,344.25	1,200.75	注 1
2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1,258.70	1,279.13	-20.43	注 2
3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1,641.00	11,402.04	238.96	注 1
4	补充流动资金	18,580.00	18,580.00	--	
5	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59.30	10,959.30	--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29	7.29	--	

注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本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成本控制, 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注 2: 差异是实际投资金额包含的相关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见附件 2。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差异的说明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10,987.02	20,921.98	注 1
2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15,216.37	4,169.06	注 2
3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3,299.74	3,501.32	注 2
4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14,866.40	0.04	
5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6,174.64	9,355.81	注 1
6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6,450.85	1,628.32	注 2
7	补充流动资金	47,511.95	47,511.95		

注 1: 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尚未使用。

注 2: 待支付工程设备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变更情况

(1)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环保的新要求, 并为产线装置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对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升级, 增加了全自动化、连续化反应和公用管廊等一系列装置, 并配套升级了污水处理系统。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投入, 建设投资由 13,218 万元增加

至 16,527 万元，新增投资金额 3,309 万元由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补足，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2,099 万元调整为 1,322 万元，总投资由 16,092 万元增加至 17,849 万元。项目总投资不足部分由九江天赐以自筹资金投入。

(2)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随着市场对磷酸铁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尤其是对杂质的控制要求更加严格，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原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为此，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调整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该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由 16,527 万元调整为 18,7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322 万元调整为 1,206 万元，总投资额由 17,849 万元增加至 19,983 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 2,134 万元由九江天赐自筹资金追加。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9 年 9 月。

(3)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进行了项目工艺优化和工艺设计变更，需采购部分新设备，并新增部分土建工程，为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1,018 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 1,018 万元由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建设投资金额由 18,777 万元调整为 19,7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7,5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206 万元调整为 985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9,983 万元增加至 20,781 万元。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9 月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2、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变更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4,5-二氰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LiTDI）产品具有较优异的综合性能，是一种具有应用前景的新型锂盐，鉴于目前该物质配方应用市场化尚有一定时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将 150t/a 4,5-二氰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项目延期建设，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

(2)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2,000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经过公司工艺工程部门的攻关，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较变更前更优的工艺建设方案，根据优化后的工艺路线，可以减少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原预案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17,313 万元，其中该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6,056 万元。经可行性测算，该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由 16,056 万元变更为 12,747 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 3,309 万元用于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本次变更后，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计

划投入募集资金由 17,313 万元变更为 14,004 万元。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将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

由于产品应用市场发生变化，子项目 150t/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的电解液配方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为降低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3)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 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2,000 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768 万元用于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新增投资，将剩余资金中的 1,018 万元用于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转金额为 10,959.30 万元)。本次变更后，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由 14,004 万元变更为 1,258.70 万元。

由于 2,300 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150t/a 二氟磷酸锂(LiPO₂F₂)项目属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的资产，因此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该项目采用新工艺，且部分设备为进口特制设备，最长交货期长达 9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因此受到影响，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建设完成。

(2)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配套原料装置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根据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和最新需求，增设了危险品仓库的建设，因此导致原定建设周期延长，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0 月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升产品品质的一次合格率，进一步提

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项目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了变更。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建设投资相应增加 1,925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1,4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0,873 万元）调整为 13,3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140 万元调整为 1,108 万元，总投资额由 12,557 万元增加至 14,450 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 1,893 万元由九江天祺自筹资金追加。由于前述变更，同时，受环保整治趋严影响，项目施工材料采购滞后，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4）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该项目试产阶段的实际情况，为降低原料消耗、提高产品品质和降低安全风险，公司拟进行项目工艺优化及工艺设计变更，需更换部分设备及新采购部分管道材料及仪表材料，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768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3,342 万元调整为 14,110 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 768 万元由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中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总投资额需由 14,450 万元增加至 15,2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1,641 万元）。同时，由于上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6 月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由于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资产属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的资产，因此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 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2,000 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公司决定终止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768 万元用于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新增投资，将剩余资金中的 1,018 万元用于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为准）。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2,300 t/a 新型锂盐项目实际划转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959.30 万元。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原生产基地的公共辅助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原项目整体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新增环保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到2021年部分建设五金、钢结构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长。综上情况，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额由16,055.44万元调整为41,147.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15,893.90万元调整为5,107.18万元，总投资额由31,949.34万元调整为46,254.25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14,866.44万元。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规划调整，该项目年产7万吨溶剂产线的建设进度安排推后致其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公司审慎评估，计划将年产7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2、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公司项目组对项目工艺做了改进，同时为提高装置的连续开工率，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额由20,877.00万元调整为24,675.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2,479.00万元调整为2,294.20万元，总投资额由23,356.00万元调整为26,969.90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19,385.43万元。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2022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公司新购买设备采用两转两吸工艺，能够降低尾气处理装置负荷以及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额由24,675.70万元变更为26,575.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2,294.20万元调整为2,308.48万元，总投资额由26,969.90万元调整为28,884.18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19,385.43万元。

3、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进行项目工艺优化，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9,244.17万元调整为10,750.1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713.83万元调整为996.67万元，总投资额由9,958.00万元调整为11,746.84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8,079.17万元。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保证尾气处理系统排放达标，公司对该项目的脱硫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处理系统添加了相应处理设备，同时对关键设备的选材进行了优化。经审慎评估后，公司计划对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10,750.17万元调整为11,981.5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996.67万元调整为1,002.91万元，总投资额由11,746.84万元调整为12,984.43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8,079.17万元。

4、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1)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目前项目进展，该项目的建设已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已取得试生产许可证。但由于该项目工艺属于“两重大一重点”的危险化工工艺，为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启动运行并达产达标，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拟将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的投产时间由2021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到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于公司产业园规划，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1,800吨添加剂产品中的部分产品产能由另外园区项目进行补足，因此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年产4,000吨LiFSI、年产500吨添加剂。

5、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2022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应对未来下游需求增加以及政

府环保要求，公司计划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进行工艺技术及安全环保设备升级，为此，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部分建筑单体和辅助工程，能够进一步提高厂区物流容积能力以及进行安全环保智能化升级；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设备五金、钢结构工程的投资费用增加，且土地交付时间整体延后。综上，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投产。项目投资总额由 15,580.45 万元变更为 30,852.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3,364.88 万元调整为 16,925.45 万元，总投资额由 28,945.33 万元调整为 47,778.3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5,530.45 万元。项目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情况

无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9,712,713.2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55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84,665,830.04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50000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

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用 途	使用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2016.1.12-2016.4.11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2016.1.12-2016.2.11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6.2.25-2016.3.28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2016.5.11-2016.6.12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2016.5.11-2016.8.9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18.2.13-2018.3.20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18.2.13-2018.3.20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8.2.13-2018.3.13	到期收回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含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含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元。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理财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9,991.29 万元，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8,551.58 万元，（不含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0.43 万元），节余资金 1,439.71 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的理财产品收益、净利息收入共计 15,120,817.5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64,083.50 万元，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24,506.9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39,576.5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4.12%。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40,218.62
减：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642.09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9,576.53

尚未使用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二、（二）。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3。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附件：

-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1.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57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404.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2%			2017年度:				27,575.53
						2018年度:				12,222.44
						2019年度:				16,116.67
						2020年度:				2,594.68
						2021年度:				62.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13,218.00	17,545.00	16,344.25	13,218.00	17,545.00	16,344.25	1,200.75	2019年12月31日
2	2,300t/a新型锂盐项目	2,300t/a新型锂盐项目	17,313.00	1,258.70	1,279.13	17,313.00	1,258.70	1,279.13	-20.43	2018年5月31日
3	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0,873.00	11,641.00	11,402.04	10,873.00	11,641.00	11,402.04	238.96	2019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580.00	18,580.00	18,580.00	18,580.00	18,580.00	18,580.00	-	不适用
5	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59.30	10,959.30		10,959.30	10,959.30	-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29	7.29		7.29	7.29	-	不适用
合计			59,984.00	59,991.29	58,572.01	59,984.00	59,991.29	58,572.01	1,419.28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一)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083.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506.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度: 110,85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年1-3月:			13,653.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31,909.00	10,987.02	31,909.00	31,909.00	10,987.02	20,921.98	2023年12月31日
2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19,385.43	15,216.37	19,385.43	19,385.43	15,216.37	4,169.06	2022年4月30日
3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4500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6,801.06	23,299.74	26,801.06	26,801.06	23,299.74	3,501.32	2021年12月31日
4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14,866.44	14,866.40	14,866.44	14,866.44	14,866.40	0.04	2022年6月30日
5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15,530.45	6,174.64	15,530.45	15,530.45	6,174.64	9,355.81	2022年7月31日
6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8,079.17	6,450.85	8,079.17	8,079.17	6,450.85	1,628.32	2022年4月30日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7,511.95	47,511.95	47,511.95	47,511.95	47,511.95	47,511.95		不适用
合计			164,083.50	164,083.50	124,506.97	164,083.50	164,083.50	124,506.97	39,576.53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1}	承诺效益 ^{注2}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2016年非公开												
1	30,000/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56.11%		1,645.00	1,645.00	411.25		-3,341.57	2,224.71	5,459.21	4,342.35	是
2	2,300/a 新型锂盐项目	64.41%	518.80	518.80	518.80	129.70	-71.73	190.00	4,949.45	3,021.13	8,088.85	是
3	2,000/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40.51%		2,496.00	2,496.00	624.00	--	-836.00	7,184.50	3,486.45	9,834.95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非公开												
1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	--	--	--	--	--	--	--	--	--	注4
2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	--	--	--	--	--	--	--	--	--	注4
3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74.66%	--	--	--	4,132.43	--	--	--	19,163.41	19,163.41	是
4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	--	--	--	--	--	--	--	--	--	注4
5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	--	--	--	--	--	--	--	--	--	注4
6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	--	--	--	--	--	--	--	--	--	注4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期间, 按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折算为全年产量与预计达产后全年设计产能之比。

注2: ①根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3), 30,000/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投产后年均净利润由2,015.00万元变更为1,645.00万元, 2,000/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投产后年均净利润由1,604万元变更为2,496万元。本期承诺效益按照月度平均计算, 即:

30,000/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2022年1-3月承诺效益为411.25万元(1645万元÷12×3);

2,000/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2022年1-3月承诺效益为624万元(2496万元÷12×3)。

②2,300/a 新型锂盐项目: 子项目150/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项目、子项目2,000/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终止建设, 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2。子项目150/a 二氟磷酸锂(LiPO2F2)于2018年5月31日完工, 该子项目投产后年均净利润为518.8万元。

2,300/a 新型锂盐项目子项目150/a 二氟磷酸锂(LiPO2F2)2022年1-3月承诺效益为129.7万元(518.8万元÷12×3)。

③根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变更为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年产4,000吨LiFSI、年产500吨添加剂, 投产后年均净利润16,529.73万元。本期承诺效益按照月度平均计算, 即: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2022年1-3月承诺效益为4,132.43万元(16,529.73万元÷12×3)。

注3: 相关募投项目预计于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陆续完工投产, 截至目前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实现效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